

**高雄榮民總醫院
失物招領公告**

編號	拾獲日期	拾獲品項/數量	拾獲地點
3	113.3.5	水瓶1個	門診社區健康中心
8	113.3.6	帽子1頂	衛教室
11	113.3.6	保溫瓶1個	門診大廳繳費機
14	113.3.7	雨傘1支	糖尿病衛教室外長椅
15	113.3.7	黑框眼鏡1副	急診
17	113.3.8	圍巾1條	門診服務台
18	113.3.11	黃袋1個(內有湯姆熊幣)	急診
24	113.3.12	黑白手提袋1個	w73病房
25	113.3.12	黑色束腰帶	門診大樓醫療大樓二樓通道
27	113.3.13	鑰匙1支	急診
29	113.3.14	護腰1個	放射線部
30	113.3.14	黑色鑰匙1支	放射線部
32	113.3.15	眼鏡1副	胃腸科
34	113.3.15	深灰色保溫瓶1個	急診大樓3樓公廁外
38	113.3.20	護腰1個	門診服務台
39	113.3.20	藍芽耳機收集器	門診服務台

40	113.3.20	眼鏡1副	門診服務台
41	113.3.21	黑色保溫杯2個	門診藥局前
43	113.3.21	黑色外套1件	27診診前
45	113.3.25	外套1件	門診服務台
46	113.3.25	停車磁卡1個	醫療大樓大廳
49	113.3.26	戒指1個	門診注射室候診區
50	113.3.26	鑰匙1副	皮膚科門口
51	113.3.26	保溫瓶1個	門診抽血室
53	113.3.28	保溫瓶1個	醫療大樓大廳
54	113.3.27	黃黑色眼鏡1副	門診服務台
55	113.3.29	水壺1個	門診社區健康中心

※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拾得物處理管理程序書辦理。

※拾得物處理說明：

1. 本院客服中心受理拾得物之交存登錄，並依所查聯絡資料，聯繫失主領回，如有冒領情形，自負法律責任。
2. 本院招領公告30日，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上者與身分證件等，滿30日未經認領，送交博愛四路派出所處理；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者，逾6個月未經認領，由本院代為處理。
3. 認領公告遺失物，請先聯繫本院客服中心(分機78026或78079)，並攜國民身分證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至本院門診大樓一樓客服中心辦理。